

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咬定目标加油干 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在第五个国家扶贫日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改革开放的40年，是我国逐步消除贫困的40年。40年的接续奋斗，让7亿多人口摆脱了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现在，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就要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进入最为关键的阶段。

习近平指出，行百里者半九十，越到紧要关头，越要坚定必胜的信念，越要有一鼓作气攻城拔寨的决心。只要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担起责任、真抓实干，只要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继续奋发进取、埋头苦干，只要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咬定目标加油干，就一定能够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这场硬仗。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精准脱贫力度，特别要加强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的支持，针对特殊贫困人口采取更有力的帮扶措施。严格资金监管，完善扶贫考核评

估和督察巡查。把扶贫和扶志、扶智结合起来，更有效激发贫困地区贫困人口脱贫内生动力，确保完成今年再减少1000万以上贫困人口的任务，确保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17日上午在京举行。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发挥扶贫脱贫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弘扬不忘初心、勇于担当的攻坚精神，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大爱精神，自力更生、开拓进取的奋斗精神，敢想敢干、勇于探索的首创精神，实行最广泛的社会动员，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营造浓厚氛围、凝聚强大合力。

会议对99名获奖个人和40个获奖单位进行表彰。刘洪、王喜玲、张渠伟、徐冬梅、黄振荣、闻彬军等获奖代表作先进事迹报告。

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代表、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承担定点扶贫任务的在京中央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相关新闻

我国再有85个贫困县摘帽

其中包含我省11个县(市)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扶贫办17日宣布，河北平山县等85个贫困县(市、区)已达到脱贫标准，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由相关省区人民政府宣布脱贫摘帽。这是我国打响脱贫攻坚战以来第四批宣布脱贫摘帽的贫困县，也是数量最多的一批。至此，四批脱贫摘帽县总数达到153个。

此次脱贫摘帽，河北省共有11个县(市)，分别是：平山县、青龙满族自治县、魏县、平乡县、威县、易县、平泉市、盐山县、武邑县、饶阳县、阜城县。

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名单出炉

我省3人1单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

本报讯(记者潘文静)10月17日，第五个国家扶贫日，2018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表彰大会暨首场脱贫攻坚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公布了今年全国脱贫攻坚奖获奖名单，99名来自全国脱贫攻坚一线的个人和40个单位获奖。我省3人1单位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

其中，灵寿县南营乡车谷砬村党支部书记陈春芳，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广平县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主任郑贵章，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贡献奖”；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孔丰，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奉献奖”。石家庄外国语学校教育集团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据了解，全国脱贫攻坚奖评选表彰活动由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经中央批准，从2018年起，全国脱贫攻坚奖“奋进奖”“贡献奖”“奉献奖”“创新奖”由原每个奖项每年表彰10个

先进个人增加到25个左右，并增设“组织创新奖”，表彰40个左右先进单位。

“奋进奖”从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光荣脱贫和带领群众脱贫的先进典型；“贡献奖”从扶贫工作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和武警部队、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人民团体中的扶贫先进典型；“奉献奖”从社会帮扶主体中产生，表彰各类社会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和公民个人中的扶贫先进典型；“创新奖”从扶贫脱贫主体中产生，表彰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中理论与实践创新的先进典型。

据悉，从10月19日开始到10月底，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组织脱贫攻坚先进事迹巡回报告，组成4个报告团分赴中西部21个省区市，广泛宣传脱贫攻坚典型，彰显榜样力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首届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今日启帷

10月17日，清河羊绒品牌企业联展区，工作人员正在布展。

10月18日至24日，第一届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在雄安新区举行。这是我省首个集中展示文创、商业、设计、科技、创客、建筑等领域成果的跨界盛事。

记者 赵海江 田明/摄



发布

河流断面考核超标 8月份全省共扣缴生态补偿金660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岚)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8月份全省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该月全省共扣缴生态补偿金660万元。

60个跨界考核断面中，COD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48个达标，5个断流，1个未增加，1个未检出，5个超标0.22倍~0.3倍，扣缴生态补偿金300万元；总磷监测结果及扣缴生态补偿金情况为：51个达标，5个断流，4个超标0.12倍~2.52倍，扣缴生态补偿金360万元。

我省将督导检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刘岚)据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工作督导检查方案》，10月19日至26日，由省普查办工作人员及省级技术支撑支持单位组成3个督导组，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入户调查工作督导检查。

3个督导组将分赴全省11个设区市及定州、辛集市，对普查数据处理环境准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培训及任务分配、入户调查开展情况等重点开展督导检查，督促、指导、帮助各市推进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决普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强化全省普查质量控制。

督导组将听取各地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各地“两员”培训、考试和发证情况，实地查验各级普查办普查数据处理环境部署情况，核实普查报表填报情况，同时进行现场指导，把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的各个关键节点，确保采集数据的准确性。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设举报专栏 微信公众号设立投诉举报栏目

我省两渠道接受农村垃圾问题投诉举报

本报讯(记者刘岚)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近日，省住建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建立农村垃圾问题举报处置和反馈机制，开通两种渠道接收农村垃圾问题举报线索，对核实的问题要立即进行整治，一般情况，整治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对问题限期整改不到位、整改质量不高的，要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两种渠道接收举报信息

据省住建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农村垃圾问题举报处置和反馈机制的通知》，投诉举报有两种渠道：“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设立农村垃圾问题举报专栏；微信公众号设立农村垃圾问题投诉举报栏目。

省住建厅通过上述渠道收集整理群众上传图片、文字等举报信息，并定期将农村

垃圾问题线索分别通报各市农村垃圾治理牵头部门，再由各市牵头部门转交相关县(市、区)核实、处理，组织整改，有关情况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

整治时间不超5个工作日

通知要求，各市交办任务后，县(市、区)农村垃圾治理牵头部门要在接到交办任务后的当日，确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核实并拍照。经核实确定存在问题的，按照本地农村垃圾治理分工职责，责成有关乡镇政府、部门限期清理。

各市组织所辖县(市、区)对核实问题立即进行整治，分类妥善处理。对建筑垃圾较多、有机垃圾比重不大的，可采取填埋压实、覆土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置。现有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的，要对临时存放地点合

理选址，但不得对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待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重新处置。一般情况，整治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整改不到位严肃追责

通知提出，省住建厅负责举报问题整治情况的信息反馈，并将定期答复问题反映人。

各市指导所辖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主管部门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巡查，就举报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重点监督，适时通报各项问题整改情况。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整改质量不高的，要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发现工作人员在核实和核查过程中，工作不实和弄虚作假的，从严从重问责处理。